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 ①行… II .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 强 黃 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 强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 nlc. gov. cn (郵購)

Website www. nlcppress. 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五冊目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目錄	三
內政	五
外交	四一
財政	五三
經濟	七九
教育	一九
交通	四五
蒙藏	一六五
僑務	一七一
賑濟	一七九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一九九

行政院對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 二〇一

附件（一至十八） ······ 二二九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行政院報告書「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 二七一

弁言 ······ 二七三

目錄 ······ 二七四

內政 ······ 二七九

外交 ······ 三三七

軍政 ······ 三三九

財政 ······ 三五五

經濟 ······ 三六九

教育 ······ 四三七

交通 ······ 四六一

蒙藏 ······ 四七三

僑務 ······ 四八一

賑濟 ······ 四八七

密
件

行

政

院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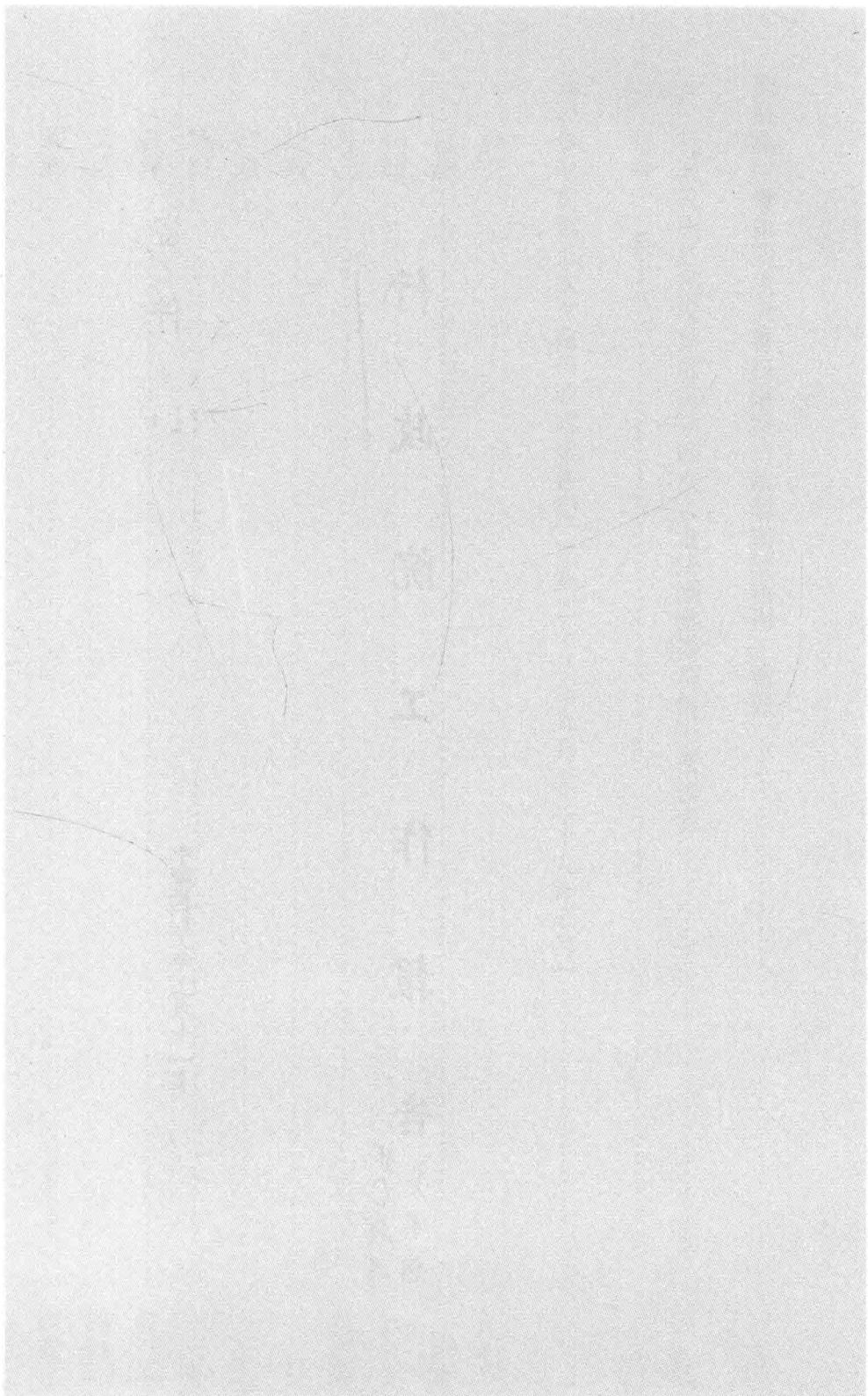
作

報

告

廿八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登 内政

貳 外交

參 財政

肆 經濟

伍 教育

陸 交通

柒 蒙藏

捌 勿務

玖 振濟

行政院二十七年工作已於是年四月及二十八年一月先後對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及五中全會提出報告茲值六中全會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謹將本院各部會本年一月以後工作截至十月止摘要分類編成報告書分類之法仍舊爲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門關於軍政事項仍照向例由軍事委員會提出本院直屬機關如重慶疏建委員會北平故宮博物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等其工作報告仍依分門性質以類相從其爲兩部以上共同掌理之事或其事之性質涉及兩部會者仍祇於一類中敘述之例如禁煙督察處屬於財政部而禁煙一項則列入內政門邊疆教育已列入教育門則蒙藏門內從略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同爲中央墾殖機關而墾殖事項則獨詳於經濟門僑務已見於外交門者則僑務門從略

壹 內政

一、民政

1. 整飭吏治

甲、改訂縣長任用法案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內政部分會奉 總裁指示應提高縣長待遇並制定保職辦法對於縣長人選之健全及新進人才之培養應迅定方案逕由內政部依照指示各點并參酌現行法規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於本年九月間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乙、改良地方行政人員送審辦法 自抗戰軍興所有郵寄公務人員送審證件經過戰區往往被敵人檢查扣留爰由內政部會議商定特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以部令公佈施行

丙、攷核各省縣長任用情形及其勳狀 澄清吏治首須注重縣長人選而全國各縣縣長之任用情形及其勳狀尤須有精密之記載以樹立考核縣政人選之始基原頒現任縣長月報表內容應行改善已由內政部改訂現任縣長調查表及縣長更動月報表於本年五月間通咨各省照辦

丁、派員分赴各省觀察施政情況 審事委員會本年曾組織壯丁檢閱團分赴各省檢閱壯丁內政部派員參加就便考察各該省施政情況觀察區域凡十計湖南、鄂豫、陝西、川康、雲南、貴州、桂粵、閩浙、贛皖、甘青等各區每區派員一又國民參政會組織川康建設觀察團時亦曾由內政部派出五員隨同前往觀察各地施政情況根據報告擬定改進辦法

戊、懲獎地方行政人員 抗戰時期各地方行政人員能否盡忠職守實極重要歷經內政部隨時督促認真辦理凡屬抗戰有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南)

行政點工作報告 內政

功人員或以專員存祀或明令褒獎或酌給獎金其內抗敵殉亡人員均優予獎勵專員縣長警察局長等抗敵殉職者并已訂有特針標準計自抗戰至今地方官吏因公致死殉職者有行政專員二人縣長十二人警察局長二人皆已優加褒獎其因抗敵有功而獲賞者計有專員二人縣長十三人皆已專案辦理。

2. 調整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機構

甲、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所列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調整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後於本年六月間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及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補充整理再送審核現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另行組織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由本院主持對於省制各方面之問題為全盤的設計並由本院聘請專家從事研究歸於行政專員事項亦在該委員會研究之中。

乙、縣各級組織 本年三月間內政部遵照 總裁講演「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擬具縣以下各級機構改造案試辦縣設置辦法草案呈院經即召集關係各機關會商決定遵照五中全會決議將 總裁講演縣以下機構改造部份全部制成條文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知縣各級組織網要交本院簽註意見乃於六月間由本院召集內政軍政財政教育經濟各部再三商討簽註意見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請將該項綱要修正卒於九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此項綱要為我國地方政治改革空前之創舉關係極為重要但綱要所定僅為最重要之原則各省實施因情形不同自宜制定適宜於各該省情形之辦法其原定之實施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本院重加釐訂本院決定原則三項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核定並已令各省政府按照各該省情形分別擬其實施計劃由本院彙集制定全國實施之辦法務期於六年以內全國普遍切實實行至此綱要之各種具體實施法規則正在內政部與本院縣政計劃委員會陸續起草中修正核定原則三項如左：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日

二、各省政府應觀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内，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3. 行政區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界域，每有混淆不清之處，尤多飛插畸形之地，近經內政部督促各省府繼續勘定界域，呈准備案者計有四川省成都市界，西康省瞻化理化縣界，湖南省郴縣永興縣界，福建省永安寧洋縣界，浙江省泰順縣福建省壽寧縣省界，重慶市省市界域，亦將勘劃完竣，至於整理飛地，呈准備案者：計有四川省江津綦江兩縣，福建省政和松溪兩縣，湖南省沅辰辰谿茶陵衡山芷江黔陽道縣江華八縣，又邊遠各省土地荒曠，亟應增設縣治以資開發，內地各省或因縣區廣闊，或因疆界參差，亦須析置縣治以資整理本年增設縣治已經核定者：計有浙江省之磐安縣，甘肅省之卓尼設治局，青海省之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又為適應抗戰軍事需要起見，增設或調整行政督察區者，計有蘭建省調整一三兩區轄縣，甘肅省調整一四五各區轄縣，廣東省調整一二三四各區轄縣，浙江省調整一二三四各區轄縣，綏遠省將全省劃設三區，安徽省將全省改劃為十區，河南省增設十三區，並調整一、三、四、十二、十三、各區轄縣，山東省增設三十三四兩區並調整五八十二各區轄縣，江西省增設九、十、十一、三區並調整一四七八各區轄縣，河北省將全省改劃為十七區。

4. 地方自治實施之設計

本年八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以地方自治之實施，及縣制縣政改革問題，交由內政部主持設計。爰由該部召集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自十月三日起至十四日止，審議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業經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審核。

行政院工作報告 廉政

四

5. 整理各省市戶籍

查戶籍登記，關係自治，選舉，兵役等，至為重要，在戶籍法所規定之種種戶籍登記未能實施以前，特就現行保甲戶口切實整理，務期戶口統計完備，壯丁數字翔實，以適應戰時需要，而便戶籍制度之樹立。最近報部依照整理之省市有陝西、湖南、貴州、浙江、四川、河南、福建等省及重慶市，其餘各省正在督促整理之中。

6. 推進國民工役

國民工役，自二十四年冬實施以來，歷年推進，全國各省市縣，大都均已舉辦，二十六年以前，工作成績可查者，計有蘇、浙、湘、閩、豫、陝、甘、贛、晉、粵、滇、黔、寧、桂、川等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威海衛等市區，所辦事業，大都為自築築路水力造林等工事，間有辦理衛生事務及其他工事者，所需經費，多係由縣自籌，根據報告考查，尚著成效，而以公路一項，得力於工役者尤鉅，俾益國家建設，增強抗戰力量，誠非淺鮮。各省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報告及二十八年度工役計劃送達內政部者計有閩建、貴州、雲南、廣西、浙江、河南、青海、等省。

7.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籌設

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本院當即令飭各省政府從速籌備，截至本年十月，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者計有閩建、浙江、貴州、廣西、河南、江西、廣東、青海、四川、雲南、陝西、安徽、湖北、湖南、寧夏等十五省及重慶一市，均已接期召集會議，遵照組織條例，行使職權，對於各省之政治，更臻民意，貢獻殊多。至其他省市，或因戰時情形特殊，或因未設廳處完成，尚未成立，如津、京、滬、甬、粵、桂、湘、鄂、川、黔、甘、寧、青、藏等省則已在積極籌

劃中經由本院一再電催，從速成立。

8. 縣政計劃委員會之成立

年四月十一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至十一人，依照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考察推行新縣制各縣之實際情形，其任務至為重要，當由本院依照條例分別選聘人員，組織成立，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新縣政之建設，端緒繁多，現正由該會會同內政部擬訂有關縣政之一切輔助法規，以便新縣制迅速完成。

9. 行政效率之促進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整機構集中人才以增加行政效率案經前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通過」交由本院辦理爰將原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公布二十八年一月組織成立注重於實際工作之改核改成立伊始即經派員分赴四川貴州陝西甘肅考察調查各該省地方行政本年五月間各調查員先後差遣回院分別製成調查報告最近又經派員分赴廣東廣西江西湖南四省調查接近戰區省份地方行政設施現狀根據調查報告製成方案戰區及後方電報擁擠線路阻斷影響戰時電訊交通甚鉅爰由該會編纂「拍發官電須知」一書於本年十月開始實施更以現用電碼係用各個單字聯綴成文時間物力均不經濟該會蒐集習見語句編製「成語電碼」一種亦經脫稿又如改良公文程式問題及公務員分層負責問題均在悉心研究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計劃及其進度為該會考核工作之一本年八月間各部會先後調具報告到院均由該會分別考核變事再行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期行政計劃工作考核圓滿該

一一、警政

1. 戰時警察業務之推進

此項發生之初，曾經內政部參酌全國警察之實況，根據戰時警察之要求，訂定戰時警察方案，關於戰時警察本身應

會之預備及其主要任務，均規定頒佈，督促各省市分別實施。一年來各省警政均有進步，人數、經費及武器情形如左表。

省別	警官人數比數	民發人數比較		經費數目比較		槍枝數比較	
		戰前人數	現時人數	戰前人數	現時人數	戰前經費	現時經費
四川省	五七	八三三	六三四	九・五六三	一四八・六一〇	一九七八・七四六	四七七
雲南省	二三六	二三二	二・七七五	四・一〇七	四〇八・一二四	九一九・六一八	四・六五〇
貴州省	二一	一七八	二四六	一・九三七	二七・五八四	三一九・四三〇	九九
陝西省	一九一	四四二	一・七二三	三・一二四〇	四四二・一三五	七五四・一二四	一・七七二
甘肅省	一四五	二五〇	八九三	一・五五五	二九〇・四四〇	三八一・一二四	三三七
西康省	九	二三一	二五	八〇	未詳	八・三六五	一・四八一
						二五	六八九
						三一	

此外重慶市警察設備，業務較前均有顯著之進步，內政部警察總隊仍駐紮重慶，擔任衛戍勤務。

2. 戰區警察之處理

戰區各省市地方警察，曾由內政部頒行戰區警察處理大綱，茲將戰區各省警察情形列表如左。

省市地	方別	警	察	情	形	備	考
首 都	首都警察于二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與國軍分組抗戰任務拱衛首都犧牲至為壯烈一小部隨軍	渡江轉進者業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與國軍分組抗戰任務拱衛首都犧牲至為壯烈一小部隨軍					
上 海	上海警察死守南市犧牲極為壯烈其生存者一部參加遊擊與除奸工作一部尙收容於法國租界						
北 平	北平警察一部分隨同國軍轉進一部分仍留故城						
天 津	天津警察一部分編入保安隊英勇抗戰犧牲至鉅一部分補充國軍						

青島警察全數隨市長沈鴻烈轉進編爲山東省政府特務隊

青島

威海衛警察由局長領導全體從事遊擊在膠東一帶牽掣敵人兵力破壞敵人後方頗著勳績

威海衛

該省各縣及省會警察先集中改編爲保安警察隊繼調一部分担任省府特務警衛隊以一部補充國軍一小部分老弱開至濰縣遭散

江蘇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爲省府特務警察隊及第三戰區第四遊擊支隊其他戰區各縣警察則一部分改爲第五遊擊支隊一部分仍留原縣參加遊擊一部老弱給資遣散其他非接戰縣區繼續保持原有建置

浙江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爲省府特務警察隊一部分仍留原縣參加遊擊一部老弱給資遣散其他非接戰縣區繼續保持原有建置

安徽

該省警察一部分改編爲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繳械遣散

江西

該省廬山警察同省保安團死守枯樹犧牲至爲壯烈九江警察改編爲警察大隊省會警察改編爲省會警察總除水害總除則保持原建置均于抗戰犧牲後開駐指定地區辦理服務

湖北

該省武穴等地警察於抗戰犧牲後連同所在地義民組合遊擊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省會漢口警察於努力抗戰後分別改編爲湖北警衛第一二總隊其餘各地警察有改爲警察大隊或遊擊隊與別動隊者

湖南

該省岳陽臨湘等縣警察均編入各該縣民衆抗日自衛團

福建

該省廈門警察經協同國軍及自衛壯丁抗戰後改編爲廈門市警察隊

廣東

該省省會警察于參戰後已隨同省政府移駐改編爲廣東省會警察總隊其餘戰區各縣亦分別編隊

河北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拱衛省府行署

河南

該省駐馬店警察幾於全部外職省會警察改爲河南省保安警察總隊各直轄警察局均改爲某地警察大隊或中隊編直隸民政廳

山西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與青島警察合編爲省府特務隊

察哈爾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綏遠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二、戰時警察人員紀綱之整飭

抗戰期間各省市警察人員獎懲通報案件，分別摘要表列於後：

(一)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獎勵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 警	合 計	獎	勵	事	由
廣 東	一		五	六			
威 海 衛	二		○	二			
福 建	○	○	一	二	抗戰遊擊著有功績		
湖 北	○	一	一	一	於敵機轟炸時倂勤守衛		
南 京	一	一	一	一	因公被炸受傷		
江 西	一	○	一	一	空襲時救火受傷		
湖 南	○	一	七	一	於警政之整飭戰時法令之推動著有成績		
河 南	○	一	七	一	空襲時巡查被炸受傷		
					值勤被炸受傷(三人)維持秩序有功(四人)		

(二)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處分一覽表

省 市 別	警 官	長 警	合 計	分	情	形
南 京						
三 一	六	三七	通緝拿辦(九人)永不叙用(二八人)			